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999號

債 權 人 鴻原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雄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採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向債務人黃採羿之依據，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依貴公司統一發票買受人為天印藝術有限公司，則向債務人黃採羿請求依據為何）。

二、債務人黃採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